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及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欢欢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成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附件:

张成强先生,198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安徽双源管业有限公司生产部计划员;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安徽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从事营销部驻外办事处内勤管理工作;2014 年 3 月至今在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营销部外办内勤管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欢欢女士,1991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5 月至今在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下午 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封全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封全虎先生为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吴平先生为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1、聘任陶俊兵先生为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聘任何孝海先生为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聘任奚海波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聘任王成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聘任韦兵先生为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聘任缪文佳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何孝海先生、张冬花女士、万尚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吴平先生、孙益民先生、万尚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封全虎先生、万尚庆先生、张冬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封全虎先生、吴平先生、孙益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陶俊兵先生为总经理,何孝海先生为副总经理,奚海波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成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韦兵先生为副总经理,缪文佳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陶俊兵先生为总经理,何孝海先生为副总经理,奚海波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成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韦兵先生为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附件:

陶俊兵先生,1970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2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铜带分公司担任副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先后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何孝海先生,1969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铜带分公司从事营销工作;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芜湖精铜物资供销有限公司担任供应部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供应部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先后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曾担任芜湖市再生资源协会副会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众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奚海波先生,1976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监事,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众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王成先生,1981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11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6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负责财务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韦兵先生,198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企管工作;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营销工作;2009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负责营销部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

缪文佳先生,198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从事外贸工作;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公司审计部任审计专员;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缪文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8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731,6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3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封全虎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奚海波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713,771	99.9854	17,900	0.0146	0	0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713,771	99.9854	17,900	0.0146	0	0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713,771	99.9854	17,900	0.0146	0	0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713,771	99.9854	17,900	0.0146	0	0

5、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713,771	99.9854	17,900	0.0146	0	0

6、议案名称:《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713,771	99.9854	17,900	0.0146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713,771	99.9854	17,900	0.0146	0	0

8、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713,771	99.9854	17,900	0.0146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713,771	99.9854	17,900	0.0146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517,771	99.9853	17,900	0.0147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713,771	99.9854	17,900	0.0146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713,771	99.9854	17,900	0.0146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封全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2,713,672	99.9853	是
13.02	选举吴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2,713,672	99.9853	是
13.03	选举陶俊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2,713,672	99.9853	是
13.04	选举何孝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2,713,672	99.9853	是
13.05	选举阮纪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2,713,672	99.9853	是
13.06	选举孙之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2,713,672	99.9853	是

1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孙益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713,672	99.9853	是
14.02	选举万尚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713,672	99.9853	是
14.03	选举张冬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713,672	99.9853	是

1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张成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22,713,672	99.9853	是
15.02	选举陆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22,713,672	99.9853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4,407,292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6,482,000	1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824,479	99.0284	17,900	0.9716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6,600	59.7752	17,900	40.2248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97,879	100	0	0	0	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9,900	89.9325	17,900	10.0675	0	0
6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59,900	89.9325	17,900	10.0675	0	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9,900	89.9325	17,900	10.0675	0	0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59,900	89.9325	17,900	10.0675	0	0
1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59,900	89.9325	17,900	10.0675	0	0
11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59,900	89.9325	17,900	10.0675	0	0
13.01	选举封全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59,801	89.8768				
13.02	选举吴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59,801	89.8768				
13.03	选举陶俊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59,801	89.8768				
13.04	选举何孝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59,801	89.8768				
13.05	选举阮纪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59,801	89.8768				
13.06	选举孙之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59,801	89.8768				
14.01	选举孙益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9,801	89.8768				
14.02	选举万尚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9,801	89.8768				
14.03	选举张冬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9,801	89.8768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9、10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10 股东奚海波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均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莉、李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0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下午 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张成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选举职工监事及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高新投")持有公司股份 5,233,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收到山东省高新投出具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旭冬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3862595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3/6/5-2023/6/7	人民币普通股	547,000	0.5225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80,459	5.52256%	5,233,459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80,459	5.52256%	5,233,459	4.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汇股份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高新投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汇股份
股票代码 :688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济南市奥体西路 2788 号 A 塔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科汇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新投、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旭冬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3862595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科汇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山东高新投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140,1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询价转让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通过大宗交易或询价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减持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科汇股份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科汇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高新投	5,780,459	5.52256%	5,233,459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80,459	5.52256%	5,233,459	4.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科汇股份股份 5,233,459 股,占科汇股份总股本的 4.99996%,不再是科汇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6 月 5 日-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547,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52259%,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9.4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3/6/5-2023/6/7	人民币普通股	547,000	0.5225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第四节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高新投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机构登记证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 16 号
股票简称	科汇股份	股票代码	688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济南市奥体西路 2788 号 A 塔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5,780,459 股 持股比例: 5.522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 5,233,459 股 变动比例: 4.9999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7 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股票以 8.95 元/股收盘,较 2023 年 6 月 2 日收盘价 7.28 元/股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35.56%。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发布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酿酒葡萄种植、葡萄酒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有机葡萄酒、传统葡萄酒、葡萄蒸馏酒、白兰地等系列产品。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63,377,320.42 元,同比减少 55.46%,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生产经营方面波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推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

(二)股东减持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号),公司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654,900 股,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309,800 股,共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19,964,7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截止 2023 年 6 月 5 日,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982,4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3%。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号),公司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27,49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654,98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合计减持不超过 9,982,47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截止 2023 年 6 月 2 日,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91,4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0.42%。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号),公司股东杨光第及一致行动人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654,9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309,800 股,共计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19,964,7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除了已经披露的重大事件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股票以 8.95 元/股收盘,较 2023 年 6 月 2 日收盘价 7.28 元/股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35.5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截至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九合云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2,571,880 股,占比 18.80%,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6,457,200 股,占比 16.97%,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00-16: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通过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 2023-026),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的"提问预征集"栏目和公司邮箱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3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00-16:30,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董事会秘书潘其星先生、财务总监余建明先生、独立董事杨守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公司有何举措来维持未来长久的业绩增长?未来五年或更久的战略规划?

回答:感谢投资者关注。根据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以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为引领,推行"绿色造纸、匠心制药"的"双轮驱动"战略,实施新旧动能转化,持续提质增效,打造优质品牌,提升核心竞争力,推行浆纸主业向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促进药业产业的领域拓展,壮大规模。具体产业发展目标和战略推进措施等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之"公司发展战略"。谢谢。

2、投资者提问:公司 2022 年度海外市场情况如何,未来在海外市场有何计划?

回答: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公司马来西亚基地项目于 2022 年进入正式经营期,目前运行正常。

3、投资者提问:公司 2022 年在医药和光电子领域研发投入有多少?未来在相关领域有何布局?

回答:感谢投资者关注。公司 2022 年在光电领域的研发投入约 2120 万元,在医药领域的研发投入约 3730 万元,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谢谢!

4、投资者提问:请问杨独董,新的管理层非常棒!希望管理层心系公司,完成自身成绩,让青山成为福建的标杆,让青山成为福建企业中的淄博。青山公司管理层在心系股民、回报投资者方面做了哪些措施?

回答:感谢投资者!投资者的理解和支持是上市公司管理层最大的信心来源。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长期以来,我们坚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再创新高,公司进入新的发展机遇期,我们将一如既往支持公司推进实现发展战略,即秉持"绿色造纸"理念,顺应"以纸代塑"、"以竹代塑"发展潮流,积极开拓新型包装纸市场,努力开发漂白竹浆市场,持续塑造绿色环保的产品特色,主动应变,主动创新,跟上市场的步伐,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以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谢谢!

5、投资者提问:公司是否在碳汇交易方面有所安排?

回答:感谢投资者关注。公司目前已着手开始实施新型林纸一体化战略,拟结合国家"双碳"目标,创新"生态+社会+经济"效益相结合的理念,带动林木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同时,探索林业资产碳汇交易、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资本合作模式,为林业资产经营管理寻找新的途径。

6、对恒宝通、风油精两家子公司上市的安排时间?

回答:感谢投资者的关注。公司正在推进药业、光电产业资产证券化,并努力创造条件,以实现资本市场上市的发展目标。

7、投资者提问:公司多元化经营,难道不考虑更名?

回答:感谢投资者关注。公司目前无更名计划。

8、投资者提问:布局盐业的收效如何?

回答:感谢投资者关注。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出资入股盐业集团下属闽盐科技公司,目前持股 21%,为参股股东。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投资者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200,000 股
-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2021 年 3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4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 3,000,000 股。

(二)股份登记及限售安排

2021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 3,000,000 股,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认购,新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 3,000,000 股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1,873,000 股增加至 174,873,000 股。

(二)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 5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由 174,873,000 股减少至 174,836,000 股。

(三)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 6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由 174,836,000 股减少至 174,799,000 股。

(四)公司 2021 年度进行权益分派,以 2022 年 5 月 26 日总股本 174,799,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股本 69,919,600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4,799,000 股变为 244,718,600 股(其中,非公开发行新增的限售股份由 3,000,000 股相应变为 4,200,000 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

(五)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 9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6,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由 244,718,600 股减少至 244,642,300 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自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惠增玉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惠增玉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惠发食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2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惠增玉	4,200,000	1.72	4,200,000	0
合计		4,200,000	1.72	4,200,000	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4,200,000	18
合计		4,200,000	18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 4,200,000 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00,000	-4,2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0,442,300	4,200,000	244,642,300
股份合计	244,642,300	0	244,642,3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3-021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50 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33,195,97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9,793,968.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 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 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持股期限是指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1.3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 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1.5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25-6618269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